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7-030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现将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称“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3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4、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07 号）。

6、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

公告》，就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称“本次股权纠纷一案”或“本案”）进行了详细披露，该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开庭。

7、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0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收集资料或履行核查程序，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8、由于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未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造成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查的议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9、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寄来的《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10、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根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法院传票，本案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庭审理。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标的公司成都富江机械有限公司尽职调查等相关重组工作，在相关工作开

展期间，以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前，本次交易对方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泽奇）、何芹（与李泽奇为夫妻关系）未将曾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洽谈《投资协议》（注：《投资协议》中李泽奇、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签署盖章，何芹尚未签署）之事项告知公司及中介机构，也未提供相关资料给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导致相关各方无法对该事项的潜在的风险进行事先判断及妥善处理，从而引发了本次股权纠纷一案，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泽奇、何芹（三被告）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仍未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达成和解。考虑到本案自发生之日起已历时近5个月，至今尚未完成一审庭审程序，同时在本案后续法院庭审中，本次交易对方能否胜诉，以及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继续等待会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资本运作相关工作的开展，进而会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聚焦工业自动化装备领域，围绕着工业4.0、智慧工厂、人工替代等方向，打造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同时继续寻求外部投资并购机会，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终止，是由于客观情况变化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终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五、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提示性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交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